

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1229A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文化生活圈、平衡城鄉發展、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，適當劃分區域，營造在地永續之學習環境。

第四條 本府得自行設置或委由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，辦理社區大學。

受託團體除雲林縣縣立學校，以委任方式辦理外，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。

前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，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。

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，委託期限一次三年，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，得優先續約。

第五條 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部分經費，除由本府編列預算外，其餘所需經費應由受託團體自行籌措。

第六條 本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，指定或協調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提供合適之場地、相關設施及設備，作為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。

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(構)、學校場地作業要點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本府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機關(構)、學校，應予獎勵。

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，報經本府核准後，設立分校、分班或教學據點，並於設立後報本府備查。

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，增加在地學習機會，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、分班、教學據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，給予獎勵。

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或主任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業務。

社區大學組織規程，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正，

並報本府備查。

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，由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。

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合計，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，學分之計算，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且評量通過者，得由社區大學核發研習證明書。

雲林縣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。

社區大學於寒、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，應報本府備查。

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開設課程、師資、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雲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，辦理收、退費。前項收退費基準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委由受託團體辦理者，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，專款專用；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，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經費收支決算，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。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，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。

前項之簽證應於每年一月底併同成果報告函送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，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不限次數。

審議會之委員，應包括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、專家學者及本府代表；其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審議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審議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會議主席應於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主席因故未出席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
- 二、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。
- 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社區大學之設置、續約及終止委託。
- 五、社區大學發展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。

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本府就審議會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

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，本府予以獎勵；辦理不善者，得限期改善或視其情形終止委託(任)。

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計達規定者，得以縣長名義授予學習證書。

前項學習證書授予要點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